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六名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夏凌捷女士、湛玉珊女士、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已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彙集(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3,181,370,714 (99.99%)	15,050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而尚未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2.45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5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股本削減」)；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c) 股本削減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之累計虧損；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的權力、特權以及限制；及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3,181,370,714 (99.99%)	15,050 (0.01%)

附註：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已提呈決議案獲50%投票票數贊成，第1項已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項已提呈決議案獲75%投票票數贊成，第2項已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0,124,797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460,124,797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已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此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公告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